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32號

聲 請 人 陳永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
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
項規定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
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
應再補繳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昭伶